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靖边县靖边中学的靖边中学公寓楼配设生活热水系统工程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靖边中学公寓楼配设生活热水系统工程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根据谈判文件给出行业填写）； 承建企业为 陕西靖永建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3384.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67.8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根据谈判文件给出行业填写）； 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靖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6月 1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